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0年9月2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24,2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0年9月2日至203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渠县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48,6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3日

核准日期：2017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王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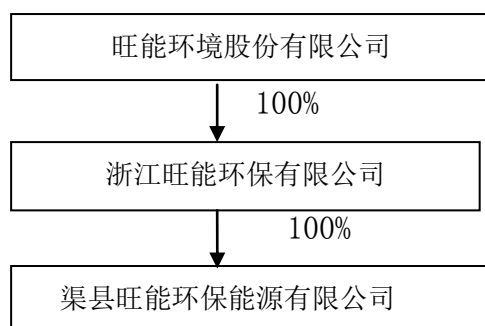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渠县渠江镇西城区月季苑三单元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发电，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和利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

##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 3. 主要财务状况

2020年08月31日，渠县旺能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资产总额为14,698.41万元，净资产为1,852.74万元，净利润为-21.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 债务人：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5. 保证额度：人民币24,200万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渠县旺能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帮助其获得银行授信。此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渠县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0.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资产总额90.54亿元的44.94%、占净资产41.01亿元的99.22%，2020年新增的担保额度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